輔導處

(一)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 年 2 月 27 日通過實施

90 年 6 月 28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 三 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 四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十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十三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十四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六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十八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十九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二十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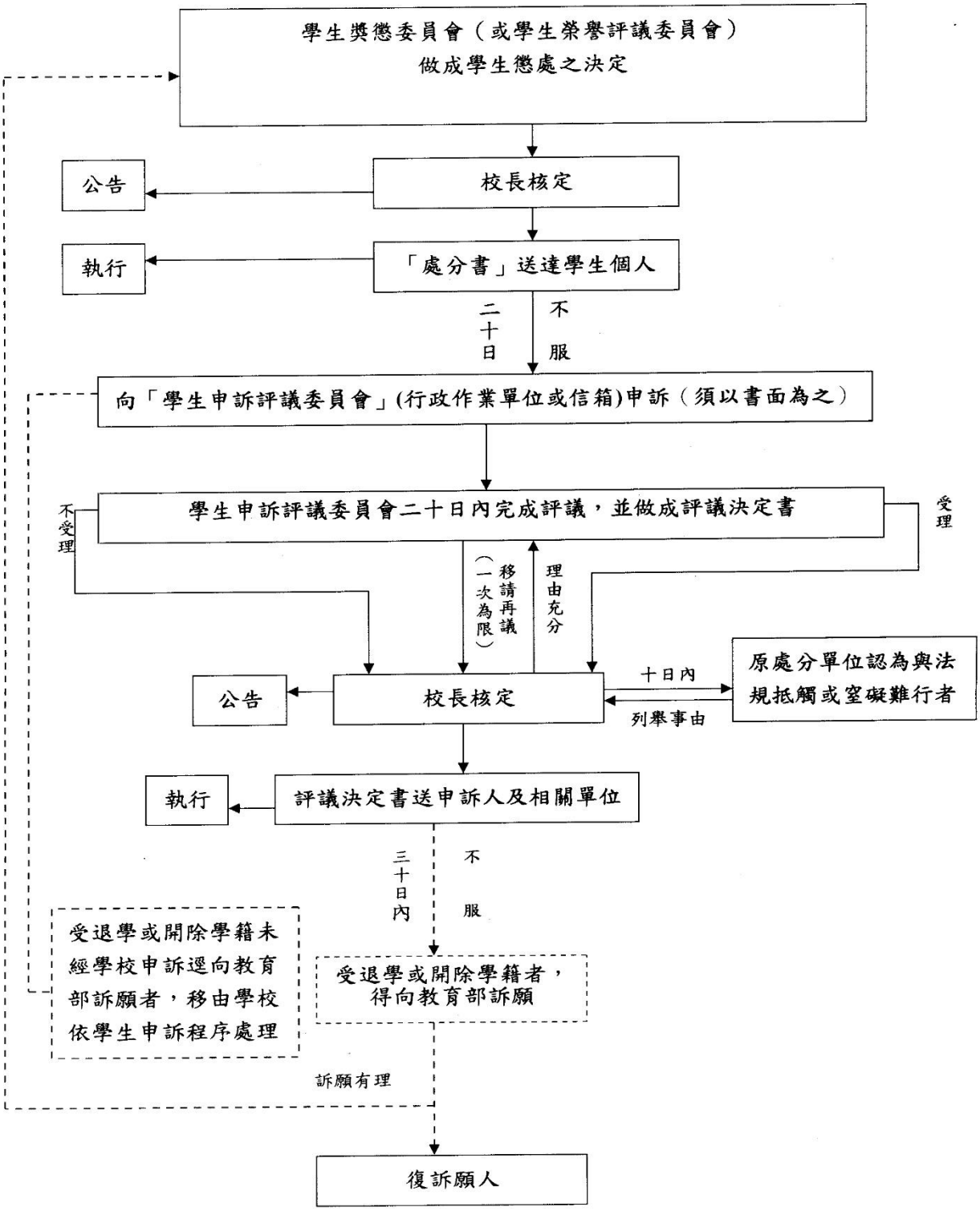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table>
<tr><td rowspan="5">申訴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班　　級
（學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
居　　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訴人
簽　　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6">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7">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收件紀錄</td><td>收 件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收件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補件日期</td><td colspan="2">(需補件才填)</td><td colspan="3">（收件單位戳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table>
<tr><td rowspan="3">學生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班　　級
（學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法定代理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關　　係</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代理人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6">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7">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收件紀錄</td><td>收 件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收件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補件日期</td><td colspan="2">(需補件才填)</td><td colspan="3">（收件單位戳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代表人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新竹市立光復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04.08.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104.08.31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　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之。
三、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四、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貳、 原則與目的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四、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及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支友善校園。

參、 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本校

一、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 受教權維護

一、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 彈性辦理請假。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 保留入學資格。

（四） 延長修業期限。(再延長兩年...待查)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三、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一）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四、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五、本校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專線電話：03-5456607；電子郵件帳號：guidance@hgsh.hc.edu.tw

伍、 輔導協助原則及分工

一、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官室等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行政組與輔導組，任務分工表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三：

任務分工表：

（一）行政組	
單位	負責項目
教務處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及評量之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成績、補考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安排課程、場地、遴選適任 教師，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補救教學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評量之規定及學生之相關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等相關事項。 2. 由健康中心或校護提供懷孕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修正學則、各種章程之相關請假規定。
主計室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提供懷孕學生相關課程及服務時，所需之鐘點費、諮詢輔導、家庭教育及場地修繕等費用。
總務處	1.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懷孕學生之需要規劃下列設施：

	2.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3.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4.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校護、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輔導教師	1.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視需要提供生涯規劃輔導。 3.依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提供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5.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專業輔導人員	提供適用學生心理諮商，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校護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導師	支持關懷學生，並適時轉知學生需求，提供資源。
性平委員	提供行政支持與資源協助。
諮詢顧問（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各處室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陸、　本校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柒、　適用學生遭受學生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玖、　本辦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一、學生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歲</td></tr>
<tr><td>班級/
系級</td><td></td><td>班別</td><td colspan="5">□ 1.日間部　□2.進修部
□ 3.在職專班　□4.其他：</td></tr>
<tr><td colspan="8">是否需學校協助?
□1.是　□2.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3.其他：</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宅)：
(手機)：</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狀態</td><td colspan="7">□ 1.懷孕(懷孕週期：＿＿＿＿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td></tr>
<tr><td>出生子女
安排</td><td colspan="7">□ 1.女方獨立扶養　□ 2.男方獨立扶養
□ 3.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出養　□ 6.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其他安排：</td></tr>
<tr><td>就學概況</td><td colspan="7">□ 1.繼續就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二、學生需求(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8">□ 1.彈性辦理請假</td></tr>
<tr><td colspan="8">□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td></tr>
<tr><td colspan="8">□ 3.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 colspan="8">□ 4.延長修業期限</td></tr>
<tr><td colspan="8">□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td></tr>
<tr><td colspan="8">□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td></tr>
</table>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 8.轉介校外資源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經濟協助□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table>
<tr><td rowspan="3">轉介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轉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介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個案基本資料</td><td>個案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產期或幼兒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預 產 期：　　年　　月　　日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問題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轉介目的</td><td colspan="5">□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經濟補助 □就學
□醫療協助 □家庭協商 □出養 □就業 □安置
□生涯規劃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個案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個案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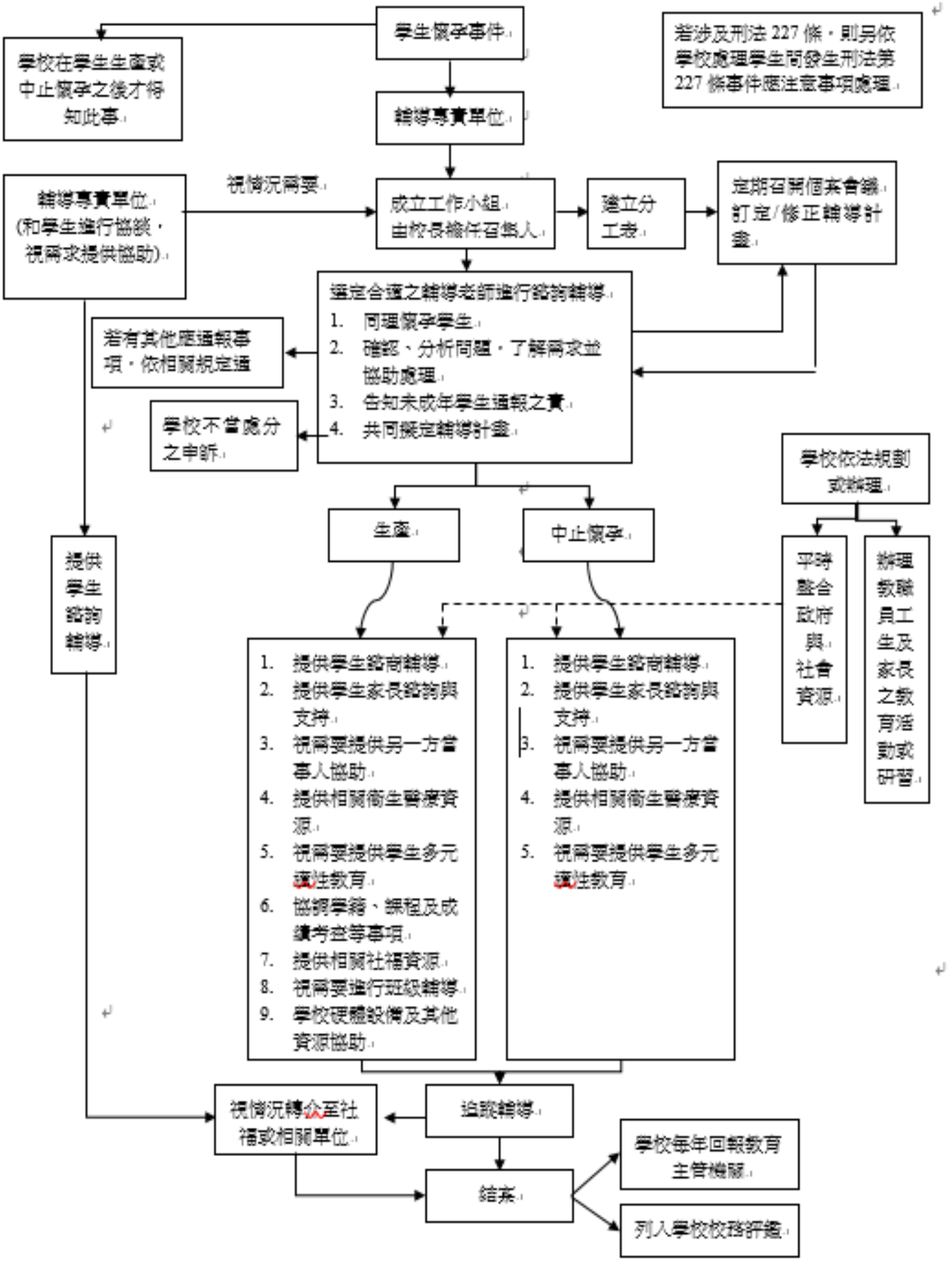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

附件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
二、中華民國 111 年6 月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函。

貳、目的：

一、以三級預防概念及教學輔三合一之理念，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
二、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三、增進全體教職員工之輔導知能，培養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參、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分工表

職稱(負責人)	工 作 職 掌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召集人。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理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3.與執行祕書保持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5.與執行祕書、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 6.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室負責人提出口頭報告，並隨後補上書面報告。
學務主任	1.當危機事件發生，擔任執行祕書，通報召集人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輕重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校長指定人選/公關室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生輔組長	1.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 2.與當事人家屬進行聯繫，陪同並提供當事人家屬之緊急需要及照護。 3.填報「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

	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結案通報。
教官室/校安人員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2.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3.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4.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5.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6.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總務主任	1.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4.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5.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
護理師	1.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4.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1.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2.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聯絡並陪伴家長，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與家長支持，並進行後續的聯絡。 4.進行安心講座。 5.發放安心文宣。 6.進行安心團體。 7.進行安心班輔。 8.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導師及教職員工	1.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2.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家長會長社會資源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成立並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制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理流程。 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教務處	一、規畫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憂鬱及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學務處	一、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舉辦訓練課程與模擬演練(如附件一)，使小組成員熟悉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理、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理的流程。 二、設置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設立與宣導 24 小時求助專線(03-5753523/575-3524)。 三、熟悉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四、透過親師座談會，向家長介紹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五、加強舉辦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座談、電影欣賞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協助提升學生紓壓及挫折容忍力。 六、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七、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 八、強化學務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總務處	一、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附件三)，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二、注意校園警衛與工友之培訓，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三、加強校園巡邏，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輔導處	一、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舉辦相關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提供資訊，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並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及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三、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或活動實施有關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同儕溝通、尊重生命、提高挫折容忍力、增進問題解決能力等預防宣導。 四、彙整相關資源網路(附件五)，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五、透過家長讀書會或親職教育資料，宣導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的資訊。

圖書館	一、採購有關「憂鬱症」、「生命教育」、「性別教育」、「青少年問題」等類圖書供師生借閱。 二、推動閱讀及讀書心得比賽，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以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二、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學生澄清錯誤觀念。 三、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四、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況。 五、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加強情緒支持的氣氛。 六、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參閱(附件六)。
教職員工	一、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並熟悉相關程序。 二、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 三、留意學生課堂表現，並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四、 積極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針對高風險學生，指示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導師、任課教師等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督導。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教務處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提供課業協助。三、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學務處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監督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三、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四、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五、提升導師、教官、學生、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選。
總務處	一、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二、督導校警及全校各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三、提醒職員工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輔導處	一、高關懷群篩選及時介入：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及資源，規畫合適之高風險學生篩選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二、提升導師、教官、學生、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選。

	三、諮商與輔導： (一)對適應欠佳或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進行個別會談，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態度，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二)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四、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分為高危險群尚未採取行動、自殺未遂、與死亡個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執行祕書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如附件一)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三、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教務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針對因此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三、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 四、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學務處	一、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連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相關問題的處理。 二、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覆表」)進行通報與轉介;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三) 四、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連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五、自殺未遂當事人處理：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健康中心)。 六、事後相關事宜處置：若個案死亡，聯繫家長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七、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八、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總務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三、紀錄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避免環境造成之心理陰影。 四、提醒職員工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輔導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提供校園危機事件相關工作檢核表(附件三)，供小組檢核。 二、評估高危險群師生，並做合適處置。三、 依學生不同狀況提供協助： (一)已有自殺計畫者： 1.進行危機處理，包括：注意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避免其獨處或接觸自殺途徑，必要時與之訂定不自殺契約。 2.安排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3.提供出現自殺計畫者 24 小時求助專線等求助管道。 (二) 對於自殺未遂者： 1.安排當事人後續個別諮商，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2.與家長定期連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3.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三)視情況進行下列相關事宜處置： 1.實施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並教導學生協助當事人之策略。 2.辦理與此事件相關師生之減壓團體。 3.辦理服務此類學生之輔導教師支持團體。四、 對於死亡個案之協助與處置： (一)進行安心講座，讓全校教職員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與電話，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二)視情況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入校服務」，以協助進行安心班輔及安心團體。 (三)發放安心文宣，協助全校學生及家長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與電話，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四)辦理高風險群學生之安心班輔及安心團體。 (五)辦理 與此事件相關教師之減壓團體。 (六)辦理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六、遵 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導師	一、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二、自殺未遂狀況處置： (一)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 (二)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三)與家長定期連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四)定期告 知班級師生，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

	(五)當事人要出院前，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 (六)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七)會同輔導教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讓學生發洩情感及分享想法，或進行祈福活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八)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紜，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 (九)提醒學生保持警覺，如發現同學有異狀，隨時向學校報告。 (十)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並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在需要時主動求助。 (十一)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十二)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標籤。三、對死亡個案的狀況處置： (一)會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讓學生適當宣洩情感及分享想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二)對於與死亡個案較密切的學生、或與其有過節的學生、特別敏感的學生，進行追蹤與輔導。 (三)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充分給予溫暖，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四)視班級狀態，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帶領學生參加祭奠、追悼或祈福儀式。四、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任課教師	一、參加安心講座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知悉相關資源與電話。 二、協助自殺未遂狀況： (一)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並在課堂中提供學生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適時求助，引導學生認清自我傷害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並適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 (三)若個案已康復返校，避免給予標籤。 三、協助死亡個案狀況： (一)事件發生時，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 (二)在課堂中提供學生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適時求助。 (三)對全班學生給予關心、支持，一起努力走出此事件的陰霾。四、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伍、實施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



附件二-新竹市光復中學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其他（）
家庭狀況: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其他（）
住宿處: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 星期(＿＿) 時間:AM / PM ＿＿＿＿＿＿＿＿
發生地點: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其他（ ）

自傷方式: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瓦斯(含引爆)□撞車 □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心** **理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其他（ ） **社會方面:**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三

市光復中學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建物名稱新竹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 以上≧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其他		**自行增加**			

附件四-新竹市光復中學校園危機事件相關工作檢核表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主責單位	啟動時間 _____年	執行狀況
一、事件現場處理	即刻前往事件現場並及時處理	學務處總務處	_____月____日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後	□已進行 □未進行
	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學務處		□已進行 □未進行
	輔導人員進入事件者班級進行安撫及安頓	輔導處		□已進行 □未進行
二、召開校內會議	校長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及後續會議 每日召開會議以掌握進度	校長 學務處	_____月____日事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確定 學生狀況後	□已進行 □未進行
	發佈新聞稿	發言人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進行校安通報	學務處	_____月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申請安心團隊服務	輔導處	_____月____日 進入危機處理機制後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三、製作書面資訊	安心文宣教師版	輔導處	_____月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安心文宣家長版	輔導處	_____月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四、宣布事實	全校教職員工或導師會議 1. 說明目前進度及未來 72 小時工作項目。 2. 說明「安心文宣--致家長函」。 3. 發放安心文宣並說明「導師協助事項」。	校長學務處輔導處	_____月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全校安心演說(宜選擇室內場地) 1. 宣布事件樣貌。 2. 默哀、祈福。 3. 安心演說。	校長學務處輔導處	_____月____日 中午前發生 放學前中午後發生 隔天朝會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各班導師安心班輔	學務處導師	_____月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主責單位	啟動時間	執行狀況
五、事件班級安心班輔	事件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校長學務處教務處輔導處	_____月_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事件班級安心班輔	導師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六、減壓團體	學生減壓團體 (受影響班級或群體)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72 小時至一週	□已進行 □未進行
	篩選高危險群學生名單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72 小時至一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72 小時至一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危機事件處理人員減壓團體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72 小時至一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個案研討會議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72 小時至一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七、短期緊急諮商服務	安心諮詢(高危險群)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最遲兩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安心團體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最遲兩周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八、事件者告別式及相關事件處理	班級道別活動 事件班級或校內其他學生	輔導處班導師	_____月_____日 通常於事件者告別式前一天的第四節課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協助家長處理在校相關事務	學務處	_____月_____日 事件者告別式前後	□已進行 □未進行
九、專題講座	師長及家長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同學發生意外的心情調適。	輔導處 (安心團隊)	_____月_____日 視需要辦理	□已進行 □未進行 □不需要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主責單位	啟動時間	執行狀況
十、校長的一封信	分別以「全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為對象，分享此次事件處理過程與經驗，與師、生、家長共勉。期望全校能重新得力、重新出發。	校長	_____月_____日 危機處理完成後一週內	□已進行 □未進行
十一、重大事件後壓力症狀反應檢核	對高風險群學生進行檢核	輔導處學務處導師	_____月_____日 危機發生一個月後	□已進行 □未進行
十二、特殊學生的追蹤輔導	對 PTSD 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必要時，進行轉介	輔導處學務處導師	_____月_____日 危機發生三個月內	□已進行 □未進行

附件五-新竹市光復中學危機處理暨社區資源聯絡網

一、新竹地區精神醫療與諮商資源

醫療機構(精神/身心科)	縣市	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東區	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6889595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北區	經國路一段 442 巷25 號	03-5326151
新竹新生醫院	新竹市	北區	西門街 120 號	03-5222637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新竹市	北區	武陵路 3 號	03-5348181
新竹國泰醫院	新竹市	北區	中華路二段 678 號	03-5278999
新中興醫院	新竹市	北區	興南街 43 號	03-5213163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新竹縣	竹北市	興隆路一段 199 號	03-5580558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	竹北市	縣政二路 69 號	03-55270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	竹東鎮	中豐路一段 81 號	03-5962134
臺大醫院竹東院區	新竹縣	竹東鎮	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天主教仁慈醫院	新竹縣	湖口鄉	忠孝路 29 號	03-5993500
培靈關西醫院	新竹縣	關西鎮	新富里 11 鄰石門33-1 號	03-5476399
專科診所	縣市	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清華大學附設診所(身心科)	新竹市	東區	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郵局旁)	03-5737913
林正修診所	新竹市	東區	新光路 38 號	03-5166746
忻衡身心診所	新竹市	東區	北大路 92 巷59 號	03-5320622
馬大元診所	新竹市	東區	光復路一段 544 巷36 號	03-5794698
安慎診所(身心科)	新竹市	東區	中央路 128 號	03-5359779
能清安欣診所	新竹市	東區	中央路 214 號	03-5757600
親禾身心診所	新竹市	東區	關新二街 67 號1-2 樓	03-5771057
六竹診所	新竹縣	竹北市	嘉豐二街一段 48 號	03-5505550
台齡身心診所	新竹縣	竹北市	文信路 376 號	03-5586857
安立身心診所	新竹縣	竹北市	莊敬北路 78 號	03-6577622
暖陽身心診所	新竹縣	竹北市	福興路 661 號	03-5585321
陽光精神科診所	新竹縣	竹東鎮	東榮路 2 號	03-5942371
瑞安診所	新竹縣	竹東鎮	中豐路二段 190 號巷 1 號	03-5956630
自殺防治諮詢服務(電話)	縣市	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財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中心)	新竹市	北區		1995 或03-5249595
張老師 基金會 新竹中心	新竹市	北區		1980 或03-266231
精神衛生諮詢	縣市	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新竹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新竹市	北區	集賢街三號	預約專線03-5234647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新竹市	北區	東大路二段 15 巷1 號2 樓	諮詢專線：412-8185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新竹市	東區	民族路 40 之2 號	03-5236158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新竹市	北區	國華街 69 號一樓	03-5353969
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新竹市	香山區	牛埔路 428 號	03-5388109
心理諮商/治療機構	縣市	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杜華心苑諮商所	新竹市	東區	新光路 83 號1 樓	03-5736178
觀心心理治療所	新竹市	東區	關新東路 159 號 2F	03-5670642
雲起心理治療所	新竹市	東區	自由路 67 號7 樓之2	0978-479875
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	新竹市	東區	食品路 177 巷23 號	0933-357785
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	新竹市	北區	東大路 2 段3 號(文化中心旁)	03-5426695
心園心理治療所	新竹縣	竹北市	勝利八街二段 111 號	03-5506375
沐光心理諮商所	新竹縣	竹北市	成功十一街 150 號2 樓	03-6578521
拾光心理諮商所	新竹縣	竹北市	文信路 23 號	03-558-3800
聯合心理諮商所	新竹縣	竹北市	自強六街 38 號2 樓	0800-001385
穀風心理諮商所	新竹縣	竹北市	嘉豐五路一段 5 號2 樓	03-6675760
益鼎升心理諮商所	新竹縣	寶山鄉	雙豐二街 75 號1 樓	03-6220307/0931421391
穌宣心理治療所	新竹縣	湖口鄉	大勇路 1 巷85 號1 樓	hexuan202007@gmail.com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新竹市	東區	中華路 2 段270 號	03-5456611 轉1610、1615

（整理自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網站 110.10.26）

二、新竹市各社福機構資源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社福 1	新竹市政府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央路241號5樓(衛福大樓)	03-5352386-602、603、605
社福 2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中央路41號	03-5352368
社福 3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中央路241號7樓	03-5325885 轉100~106
社福 4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家扶中心	光復路1段531巷72之8號	03-5678585
社福 5	臺灣世界展望會新竹中心	光復路2段481號11樓-1	03-5628155
社福 6	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北大路373號	03-5224153
社福 7	新竹市基督教懷之青少年關懷協會	東大路2段650號2 樓	03-5331600
教育 1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博愛街5巷120號	03-5728585
教育 2	得勝者教育協會	中央路174號3樓	03-5344046
法律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	03-6586123 轉301~315
警政 1	新竹市少年警察隊暨少輔會	中山路1號	03-5247640
警政 2	新竹市婦幼警察隊	中山路1號	03-5236302、5249995 03-5224168 轉3041~3048

附件六-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行為辨識徵兆

一、憂鬱症傾向的五大徵兆

(一)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常常覺得疲倦。尤其是無法起床、躺在床上時間很多；不是不想起來，而是起不來。

(二)覺得很煩。

說不出理由，也沒有發生甚麼事，討是覺得很煩。

(三)覺得身體不舒服。

頭痛、胸痛、心悸、腸胃不適等。

(四)覺得心情不好。

覺得不快樂、人生失去目標、失去奮鬥的動力。以前認為有趣的事物，現在也覺得無趣極了。甚至否定人生存在的意義，對很多事情都覺得沒有甚麼意義。

(五)睡不好。

無法入睡，或睡眠品質差。即使入睡，也無法熟睡。常常覺得沒睡飽，因此精神很差。

以上五大徵兆，若已經影響到其生活功能，便是疑似「憂鬱症」患者的判斷依據。

二、自我傷害-自殺行

為徵兆 (一)語言上的

線索

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也可能在日記、信件、作文中表現出來。

如：「沒有人關心我的生死」、「如果沒有我的話，事情也許會好些」。

(二)行為上的線索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如：活潑變成退縮。
2. 出現與上課有關的學習行為問題。如：成績大幅滑落。
3. 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如：立下遺囑、將心愛的東西送給別人。
4. 酒精或藥物濫用的情況

突然增加。 (三)環境上的線

索

1.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如：親人死亡、和密友吵架、分手。
2. 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
3. 表現出對環境的不良適應，並因而失去信心。如：怕上學且一再表示。
4. 已經

無法到

校。

(四)延伸

性的線索

1. 從社團中退縮下來。
2. 出現憂鬱的徵兆。
3. 出現不滿的情緒。
4. 睡眠、飲食規則變得紊亂，失眠、明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生病。